



中欧关系研究简报

第七期

2013年2月26日

清华大学（IIR）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办

主编：张利华

编辑：王 亮

目 录

【中心快讯】

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名单····· (3)

史志钦主任一行访问欧洲五校····· (3)

【研究成果】

危机中前行的欧洲一体化·····史志钦 王晔 (4)

欧盟人权外交与中国应对之策·····张利华 (11)

贸易规则之变—实力是硬道理·····陈新 (19)

岁首五问“欧债危机”·····陈新 (21)

张利华教授接受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网站专访全文····· (26)

【出国进修】

刘若楠同学获格罗宁根大学进修奖学金····· (32)

[中心快讯]

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名单

研究人员（校内）：

何茂春、彭刚、漆海霞、史志钦、吴大辉、袁帅、张利华

特约研究员：

陈新、崔洪建、郇庆治、田德文、Jan Van der Harst、Frank Gaenssmantel

办公室秘书：王倩

电话：8610-62788801

传真：8610-62773173

史志钦主任一行访问欧洲五校

2013年1月28日至2月3日，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国际关系学系主任暨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任史志钦教授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陈琪教授、国际关系学系发展中国家研究博士项目主任张传杰博士一行三人访问了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牛津大学交叉学科地区研究学院，剑桥大学政治与国际研究系，德国海德堡大学南亚研究所、政治学系、美国研究中心，法兰克福大学非洲研究中心。在与欧洲五校的知名学者与行政人员会谈中，三位老师就地区研究人才培养、联合科研、教师互访、学生交换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达成一系列相关合作方案。

[研究成果]**危机中前行的欧洲一体化****史志钦****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王晔****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载于《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年第1期（上）**

著名欧洲学者陈乐民对欧盟曾经有过这样的描述：“历数 20 世纪在欧洲的诸多重大事件，除前半叶的两次战争外，‘欧洲联盟’从作为‘共同体’在 50 年代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应属最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世界上那么多的区域性组织之中，‘欧洲联盟’是结构配套最齐全，立法程序最完备，在经济、生产领域里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程度最高，带有‘超国家’性质的区域组织。”^①尽管它的内部结构仍然问题丛生，尽管它尚未实现当年设计者们的构想，却丝毫不影响人们对它做出这样的评价。

从一个曾经遭战火侵扰而支离破碎的欧洲，到如今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欧盟，“欧洲统一”的古老观念不仅得到践行，并且带给欧洲各国实实在在的好处。欧洲一体化体现了“欧洲之父”让·莫内的功能主义思想，以一种基于相互依存和经济一体化原则基础上的欧洲和平共处新模式替代传统的政府间合作的方式方法。这种跨国界的主权国家联合，虽然困难重重，但却是名副其实的 20 世纪的伟大创举之一。

如今，欧盟深陷债务危机，同时遭遇到来自内部和外部双重信任危机。核心区国家抱怨周边国家的“挥霍无度”，而周边国家则埋怨核心区国家的救援力度不够，除此之外，来自外部世界有关“欧元区解体”的负面新闻如乌云般遮盖着欧盟的未来。不可否认，欧盟正在经历自成立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危机，以至于开始瓦解人们对欧盟未来的信心。所以，当 10 月 12 日挪威诺贝尔委员会主席亚格兰宣布欧盟获得 2012 年诺贝尔和平奖时，这个危机中的意外惊喜来得特别意义深刻。正如评委会给出的获奖原因中所述：欧盟“在过去 60 多年间对欧洲和平与和解、民主与人权进步所做出的贡献”，展现了“国家间的手足情”。^②这是对欧洲为世界和平作出贡献的肯定，更是对欧洲一体化进程的肯定。

^①陈乐民：《20 世纪的欧洲》，北京：三联书店，2009 年版，第 46 页。

^②《欧盟获奖：危机中的意外惊喜》，财经网，2012 年 10 月 12 日，<http://international.caixin.com/2012-10-12/100446577.html>。

一、从理想到现实

两次皆祸起欧洲的世界大战，几乎将欧洲的元气消耗殆尽。曾经雄霸世界的西欧列强不再复昔日的无限风光。欧洲联合——这个已经被欧洲一些哲学家和政治家们探索了几个世纪的问题——又重新开始被西欧国家的一些政治家重视。美、苏以其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成为超级强国，面对现实，西欧各国深知，若要有效地保障欧洲地区的和平，振兴西欧国家的经济，并重振他们在世界上的地位，必须抛弃历史宿怨，实行联合。丘吉尔于1946年提出的“欧洲合众国”概念，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慢慢变成现实。

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在巴黎签订《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有效地促进了成员国冶金工业的发展，并最终导致了欧洲共同市场的建立。经过4年多的实践，1955年欧洲煤钢共同体六国决定将经济一体化措施从煤钢领域扩展到所有经济部门，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1957年《罗马条约》的签署宣告了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成立。20世纪60年代是欧洲经济共同体逐步走向稳定发展的时期。在此期间，它顶住了主要来自美英的强大压力，克服了初创时期的各种困难乃至内部危机，关税同盟的提前实现使得共同市场于1968年7月1日顺利建成。为了加强集中领导，共同体六国于1965年4月8日签订《布鲁塞尔条约》，决定于1967年7月1日正式将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三套机构合并，统称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到1970年，西欧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已超过苏联，向美国逼近。共同市场的出色表现使欧共体让世界刮目相看。面对两德统一、东欧剧变带来的良机，要想主导欧洲新秩序的建立和在多极化世界中争得一席之地，欧共体急需将自己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经济和政治实体。1991年12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条约》（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包括《欧洲经济货币联盟条约》和《欧洲政治联盟条约》。1993年11月1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生效，欧盟正式诞生。1999年欧洲统一货币——欧元——诞生，2002年开始在11个创始成员国内流通，至今欧元区拥有17个成员国。欧元的诞生，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手腕，更是一种政治和社会发展进程。

二、独立自主“发出同一个声音”

真正促使共同体国家认识到在国际事务中“发出一个声音”的重要事件是1973年10月爆发的第四次中东战争。因与美国统一战线，高度依赖中东供给石油的西欧国家经济遭到严重打击，而后又在战争进入停火阶段时遭到美国的背弃，令西欧各国意识到如果要在国际事务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发挥适当的作用，欧洲必须团结起来，必须用一个声音说话。虽然“同一个声音”的国际影响力还比较有限，但是欧共体的国际地位却在不断上升。

首先，在与美国的关系中，欧洲逐渐地由昔日的附庸变成今天的竞争对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取代英国成为新的世界霸权后，整个欧洲在美欧关系中都处于被主导的地位。出于战略和经济原因的考虑，美国一直支持欧洲一体化。一方面把西欧当作全球战略中对抗苏联的得力帮手，一方面希望西欧联合后形成的自由贸易区成为美国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

所以，美国在战后一度鼓励西欧各国消除积怨联合起来，同时在与西欧的经济交往中采取宽容和扶持的态度，著名的“马歇尔计划”就是典型的例证。但美国未能得偿所愿。首先，《罗马条约》建立的不是自由贸易区，而是一个排他性的共同市场。在经过了各种贸易战和长年谈判后，由于共同体六国的坚持和团结一致，终于迫使美国接受了共同体提出的关税原则。这标志着战后美欧不平等关系开始出现转折，美国不再能够轻易地将它的意志强加于西欧六国。其次，随着在西欧与东欧不断的接触中，以其不同于美国的第三世界政策在东欧建立了特殊的影响力，并增强了独立自主的行事能力。面对欧共体与日俱增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力，美国提出了“新大西洋主义”旨在调整冷战后的美欧关系。1990年11月欧共体与美国达成协议，发表了《欧共体与美国关系宣言》，确定双方伙伴关系的准则、共同目标、合作领域和磋商机制，这是双方第一次就建立全面合作关系问题达成的正式协议。美国正式承认欧共体是它在欧洲的主要合作和对话伙伴，这件事本身反映了双方力量对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客观事实。^①进入21世纪，欧盟与美国的经济竞争越加激烈，尤其是欧元的诞生，对美元这一国际主导性货币产生巨大冲击，国际金融货币市场不再是美元一家独大的局面。

其次，在与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关系中，双方经历了从昔日的殖民关系发展到今天的平等伙伴关系。从《罗马条约》到《雅温得协定》再到《洛美协定》，“联系国”的政治地位从不平等到平等，“联系国”范围从传统殖民地或附属领地扩大到亚、非、拉发展中国家，从欧共体国家单方面获益到欧共体国家与协定签字国均获益，这些条约或协定稳定并加深了西欧与协定签字国之间的经济联系，并为西欧在发展中国家内赢得了声誉。与美国顽固的反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不同，西欧积极提倡“南北对话”，主张召开国际经济合作会议，寻求解决方法。在增加援助、提供商品出口稳定基金、签署国际海洋法宣言、推动全球谈判等方面，西欧国家也与美国不同，表现出愿意同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态度。而且，欧盟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对外援助方，对全球消除贫困和促进国际社会发展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在危机中寻找生机

作为一个新型的国家联盟形式，欧共体/欧盟六十多年的成长历程注定了不会是一帆风顺。在不断探索中缓慢前行，在不断试错中找到正确的方向，这样一个从无到有的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一定会面对各种各样的危机，但是每一次转危为机的经验都说明欧共体/欧盟这个理念是有生命力的。

共同体体制的稳定。尽管欧洲一体化是西欧六国为了防止欧洲战事再起的共同努力，但是每个国家背后都有不同的动机，这就直接导致每个国家对欧共体的设想和期待存在很大差别。而20世纪60年代两次危机产生的核心问题就是要“建立什么样的欧洲”，围绕这个问题法国和其它五国尤其是联邦德国分歧很大。战后法国的主要外交目标是恢复在全世界的“大国地位”，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法国曾做过很多努力，包括：尽可能打压德国，并使其处于弱势地位；继续保持对殖民地的控制；在欧洲大陆建立由法国领导的可以与美苏抗衡的“第

^①方连庆、刘金质、王炳元主编：《战后国际关系史（1945-199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40页。

三势力”。^①但是，弱化德国的计划受到美英的压制。20世纪50、60年代大批的法属殖民地获得独立，法国不得不借助欧洲煤钢共同体，希望通过一体化的方式永久遏制德国再次崛起，并利用西欧各国联合的政治和经济潜力来实现法国的外交目标。另一个西欧大国——联邦德国显然也打着自己的算盘，希望通过联合的西欧来恢复联邦德国的平等伙伴地位，逐步壮大自己，以求最终实现德国统一。而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四国也都对西欧联合抱有很多共同的期望，如防止战争、发展经济、复兴国家、制约美苏。^②总体来说，法国希望将共同体限定在主权国家联盟层面，利用共同体建立一个以法国为领导的反美联盟，而其它五国则想让共同体的超国家因素多一些，将其引向欧洲联邦的发展方向，并且希望加强与大西洋联盟的联系。另外，法国希望排挤英国，而一些小国则希望吸纳英国来制衡法德。

“富歇”方案和“空椅子”事件就是双方因对欧共体期望不同而产生矛盾所致。“富歇”方案是法国起草的以建立欧洲政治联盟为目的的一份方案，因反美排英倾向明显而遭到其他国家强烈反对，也因方案中对超国家因素的过多限制而引致其他国家不满，最后双方争执不下而搁置。同样，“空椅子”事件也是因为法国和其他五国在共同体的超国家性质上存在严重分歧而发生。为了加强财政方面的控制力度，欧洲议会要求扩大对预算的控制权，执委会也建议共同体应当有“独立财源”，这两项超国家性质的内容遭到法国的强烈反对。法国召回驻共同体代表、抵制共同体活动长达半年之久，“空椅子”事件由此得名。随后法国宣布退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事一体化机构，使德国的安全压力骤然上升，也使得欧共体面临解体的危机。最终，经过五国反复磋商后向法国让步，于1966年1月29日达成著名的《卢森堡协定》。虽然《卢森堡协定》并没有解决危机暴露出的问题，但它规定了共同体内部议事程序和原则，从而使共同体的主权国家联盟的性质基本确定。由此，经历了60年代的“富歇”方案和“空椅子”事件两次危机，共同体的体制开始趋于稳定。

欧洲统一市场的建立。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是欧洲联合的必要措施，其最终实现也是经历了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的全球金融危机而导致的严重经济停滞。1973年10月，第四次中东战争爆发。为打击以色列及其支持者，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宣布对美国等国实行石油禁运，同时联合其他产油国提高石油价格，从而导致石油危机爆发。这场危机在主要工业国引发了二战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欧共体也未能幸免，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让失业率节节攀升，从而导致共同体内部矛盾丛生，尤其是成员国间围绕预算摊款的争端久拖不决。另外，受内部矛盾困扰的共同体对新技术革命冲击、太平洋地区崛起、国际贸易竞争激化、美苏争夺加剧等一系列挑战反应迟缓，令世界对其产生信任危机。^③这一时期的一体化进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为了能够继续推进一体化，法德两国决定进一步加强合作。

在经济层面上，首先，欧共体于1973年1月1日实现了第一次扩大，接纳英国、爱尔兰、丹麦为正式成员，从而使西欧最重要的四个工业大国都成其会员国，大大地增强共同体的经济和政治实力。其次，共同体开始朝着经济联盟的方向迈进。通过一系列相关政策出台，

^①金安：《欧洲一体化的政治分析》，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99-102页。

^②方连庆、刘金质、王炳元主编：《战后国际关系史（1945-199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0页。

^③同上，第644页。

共同体实现了完全统一的外贸政策。再次，创立欧洲货币体系，包括创设欧洲货币计算单位“埃居”、建立欧洲汇率稳定机制、逐步建立欧洲货币基金。最重要的是，欧共体建立了“自有财源”制度。虽然从制度建立到真正执行用了10年（1970年-1980年）时间，但鉴于此问题曾引起过自共同体创建以来最严重的“空椅子危机”，这不得不算是一体化进程中的一大进步。在政治层面上，1985年6月的米兰首脑会议，共同体各成员国在联合发展尖端科技以及于1992年底前建立内部统一大市场等方面达成协议，但是在建立欧洲联盟问题上仍然存在严重分歧。为了继续推动欧洲联盟的理念，经过半年的频繁磋商和辩论，在12月的卢森堡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欧洲统一文件》。《文件》主要包括：将首脑会议更名为欧洲理事会，成为共同体最高决策机构；突出《欧洲政治合作条约》，规定政治合作的最终目标是“制定和实施欧洲共同体的对外政策”；限制成员国使用否决权，扩大“多数表决”的范围；欧洲议会的权限有所扩大；规定于1992年底前实现统一的内部市场；加强货币合作；加强社会政策协调等内容。^①虽然《文件》并没有明确表达要建立欧洲联盟，但是统一的内部市场和货币合作为欧洲经济联盟奠定了基础。

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 祈望“欧洲和平”的愿望存在于每一个欧洲国家中，并且“欧洲统一”也不仅仅是西欧的联合。所以，欧共体/欧盟发展到今天，成员国扩大是其一贯政策。曾任欧盟委员会主席的雅克·德洛尔表示：共同体从来都不是一个封闭的俱乐部，它不能拒绝面对历史挑战的责任，它要对整个欧洲的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发展做出贡献……^②冷战期间，欧共体便积极与东欧国家接触，为东欧的和平演变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今后联合打下了良好的政治和经济基础。自20世纪90年代早期以来，欧盟扩大的速度逐渐加快。2004年5月，欧盟进行了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一次扩大，一次性吸纳10个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中、东欧国家入盟，引发了老成员国公民的广泛担心和忧虑。老成员国担心新成员国的廉价劳动力会对本国就业形势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还担心大规模的移民浪潮会冲击本国的就业市场。

在2006年欧盟委员会发表的欧盟扩大两周年的经济评估报告中，由于扩大的带动，10个新成员国2005年的人均收入水平能够相当于老成员国的52%，而在1997年这一比例只有44%。1997年至2005年间，新成员国的经济增长率平均达到3.75%，而同期老成员国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则为2.5%。^③随着2007年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正式入盟后，欧盟成员国总数增加到27个，人口数量接近5亿，面积增加到460万平方公里。对外贸易额占世界总贸易额20%，GDP达到14万多亿美元，占世界生产总值的四分之一，欧盟已然形成了一个规模巨大并潜力十足的大市场。^④不可否认，扩大也带来很多问题。《里斯本议程》十年经济发展计

^①方连庆、刘金质、王炳元 主编：《战后国际关系史（1945-1995）》，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46-647页。

^②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 and the Challenge of Enlargement”, 24 June, 1992, p. 9. , Prepared for the European Council, Lisbon, 26-27 June 1992, http://aei.pitt.edu/1573/1/challenge_of_enlargement_June_92.pdf.

^③ Bureau of European Policy Advisers and 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nlargement, Two Years After: an Economic Evaluation”, May 2006, http://ec.europa.eu/economy_finance/publications/publication7548_en.pdf.

^④王月环：《欧盟东扩的贸易效应及对中欧贸易的影响》，同济大学硕士论文，2008年，第5页。

划的执行也因高居不下的失业率而显得信心不足。行政效率问题也逐渐凸显。虽然欧盟委员会负责扩大事务的委员奥利·雷恩认为，扩大是欧盟最成功的政策之一，也是欧盟强有力的外交工作。^①但欧盟在其扩大政策上的确变得更加谨慎了。尽管如此，经历了两次扩大时出现的危机后，欧盟已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联合体。

欧盟制宪的进步。欧洲一体化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紧密的政治联盟，因此制定一个超国家的宪法自然必不可少。体现这一精神的《欧盟宪法条约》虽因2005年法国和荷兰的公投否决而引发危机，但历经波折的欧洲精英总能找到迂回之路，使欧盟继续朝着目标前进。

2004年10月29日，欧盟25国首脑在意大利首都罗马签署了《欧盟宪法条约》。这是欧盟的首部宪法条约，旨在保证欧盟的有效运作以及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顺利发展。根据规定，条约必须在欧盟全部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规定，通过全民公决或议会投票方式批准后方能生效。然而，法国和荷兰2005年先后在全民公决中否决了《宪法条约》，使得这部被寄予厚望的宪法条约陷入困境。实际上，在法国，投反对票的公民中，只有1/5的人是反对《宪法条约》本身的内容。^②同样的情况发生在荷兰，在投反对票的公民中，28%的人是针对荷兰国内的经济和社会形势，23%的人是对欧盟不满，只有21%的人是针对《宪法条约》中的具体内容。^③通过调查发现，人们对一体化态度的变化才是导致宪法被否决的主要原因。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体化的发展过快，统一大市场、两次成员国扩大、单一货币、制宪，一个个重要改变接踵而来，却并未夯实每一个脚步。欧洲各国面临产业结构老化和社会福利开支过高，导致经济缺乏竞争力，民众对国内状况的不满转化为对欧盟体制产生怀疑态度。

为推动欧盟制宪进程，2007年6月，欧盟首脑会议在布鲁塞尔决定以一部新条约《里斯本条约》取代已经失败的《欧盟宪法条约》。新条约不是涵盖欧盟所有既有法律的一部大法，各成员国可以通过议会审批方式核准条约，而无需举行可能导致条约遭否的全民公决。

《里斯本条约》舍弃了一些直接与宪法相关的词汇，从表面上淡化了欧盟超国家性质的程度，避免了对民众的直接刺激。其实，就制宪而言，《里斯本条约》将欧盟现有的几个条约归并为《欧盟条约》与《欧盟运行条约》，其意义也很明显：前者主要是务虚的，具有‘宪法’的作用；后者是务实的，维持条约的形态。^④很重要的一点是，它对欧盟东扩后必需改革与调整做出了明确规定，指明了发展方向。由此看《里斯本条约》仍不失为欧盟朝着制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虽有捷克总统反对《里斯本条约》，但面对各国业已通过条约的大趋势，总统也只能持保留意见。

^① 《访欧盟委员会负责扩大事务委员奥利·雷恩》，新华社，2005年4月30日，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5-04/30/content_2900048.htm

^② Raphael Franck, "Why did a majority of French Voters Reject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21, Issue 4, 2005, p. 1073.

^③ Flash Eurobarometer 172: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post-referendum survey in the Netherlands (Luxembourg: EC, 2005). 载于尤利·德沃伊斯特，门镜：《欧洲一体化进程——欧盟的决策与对外关系》，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1页。

^④ 戴炳然：“里斯本条约下的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载戴炳然主编：《里斯本条约后的欧洲及其对外关系》，北京：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2009年末，发端于希腊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已由单一国家主权债务危机正逐步演变为整个欧元区的金融危机、甚至整个欧洲的信心危机，进而发展为制约并影响欧洲乃至全球经济复苏的一场“债务风暴”。因为处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面对不同的国际环境，很难判断此次主权债务危机是否比之前几次危机更加严重，可以肯定的是欧盟又走到了一个重大的转折点。当下欧元区内部矛盾重重，核心区成员国民众爆发出对受援国的强烈不满，如德国公民公诉反对政府签署并执行“欧洲稳定机制”(ESM)条约；周边国家则抱怨接受援助的条件过于严苛，如希腊“全民公决”决定是否接受援助。

三年时间过去了，虽然欧洲尚未走出欧债危机，但是各国领导人本着“欧盟必须向前走”的理念一直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合作。作为全球金融危机的一部分，欧债危机并不只是欧洲的问题。它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那么它的解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欧盟的有关领导人一直努力“利用”危机，使其充分发挥“倒逼”的作用，让危机进一步深化欧盟一体化程度。实际上，作为此次危机的风暴中心——财政与金融一体化——已经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成果。比如，欧洲央行的作用得到强化，在欧洲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决策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从“不具备印钞职能”到承诺“无限购买国债”，欧洲央行角色的革命性变化和功能的飞跃。^①10月欧盟峰会上，欧洲领导人就银行业监管机构在2013年生效问题达成了一致，这表明欧洲向着欧元区单一性银行业监管机构迈进，同时也为欧元区援助基金向问题银行直接注资敞开了大门。从这个意义讲，经济和债务危机实际加深了欧盟的联合。其实，这些问题都存在于欧盟一体化深化的必经之路上，正是此次债务危机暴露了它们的紧迫性。

对于欧债危机和欧盟的未来，经济学家普遍悲观，而政治家偏向乐观。其实经济问题从来都不仅仅只是经济问题，欧债危机亦是如此。欧洲的未来，不仅要看经济层面上危机是否能化解，更要看政治层面上各国是否还有“深化一体化”的坚定决心。如果希腊等问题国家退出欧元区，其结果就是他们将背负比现在至少多一倍的债务；如果德国等核心区国家停止救援，其结果就是眼睁睁看着六十一年一体化心血付之一炬。不论哪个结果都是欧洲国家不想也是不能承担的。默克尔可以说服德国民众接受“欧洲救助机制”，希腊政府可以阻止“全民公决”而避免欧元区的分崩离析，这就说明只要坚定“欧洲一体化”的决心，危机都有希望变成转机。

以上五次危机算是自欧共体成立以来经历的比较严重的危机，虽然产生的领域不同，却都有着决定欧共体/欧盟命运的影响力。每一次危机都对共同体是一次考验，而每一次考验都在成员国间的相互妥协、相互扶持中幸运的度过。因为欧洲国家怀抱着“欧洲统一”的古老梦想，并希望重塑欧洲在世界政治中的影响力，所以各成员国只能联合起来，发出统一强有力的“欧洲声音”。丘吉尔曾是“欧洲合众国”的鼓吹者，但是昔日的辉煌让英国始终心存优越感，不屑与其它国家为伍。但是，从一开始拒绝加入煤钢共同体和欧洲防务集团，到60年代两次主动申请加入共同体却均被拒绝，英国会有如此大的变化，归根到底是其经济

^① 《危机倒逼欧盟深化一体化进程》，光明日报，2012年09月15日，
<http://finance.sina.com.cn/world/ozjj/20120915/100513148166.shtml>。

实力和国际地位日益衰落的结果。由此可见，欧洲实力最强的国家都认为国家联合是重获国际影响力的必要手段，更何况其他欧洲国家。

四、结语

欧洲联盟之所以具有历史的重要意义，并不限于在具体实践方面的得失；而在于它是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产生的，即使最初在战后初期所谓“欧洲之父”让·莫内等构思时是出自当时现实利益的考虑——如制约德国的可能“复活”的野心——但随着历史进程的发展，它的性质随之发生变化。“一体化”问题从古老的理想主义落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的政治现实上，然后又从政治的相互钳制迅速转到了经济上的共同目标。^①事实上，欧洲联盟——这样一个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事物——的确给欧洲带来了和平，带来了繁荣，带来了奇迹。

欧盟一体化走到今天，前进中时时遇到困难，在困难中总还在停停进进的向前迈步。似乎它的命运也只能如此。因为有“欧盟”和“欧元区”，所以欧洲是“统一”的；但是其内部又存在着丰富的“多样性”，所以欧洲也是“分裂”的。欧盟远未形成预期的那种政治实体，当年宣称的要“用同一个声音说话”而今看来仍然底气未足。在今后的一体化道路上，会有越来越多的涉及核心领域主权让渡问题，谈判和妥协也不再仅仅存在于各成员国之间，同样会存在于政府与民众之间，这意味着一体化的道路将会更加崎岖难行。但是，不论是从完成欧洲祖先留下的统一宏愿，还是面对当前经济、政治全球化的现实情况，摆在欧盟国家面前的或许只有继续前行这一条路。其实，与其淹没在无休止的抱怨和叹气中，倒不如大方承认并积极面对每次“危中有机”可以带来的改变。

欧盟人权外交与中国应对之策

张利华

清华大学国际关系学系教授、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载于《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3年第1期（上）

欧盟对中国的人权外交（以下简称“欧盟对华人权外交”），指的是1993年欧共体转变为欧洲联盟以来对中国开展的“以改进中国大陆人权、民主、法治状况，使中国完全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向西方式政治体制转变”的外交政策和实践。在中欧关系中，经济贸易往来是首要的，文化科技交流也比较频繁，同时，人权外交也是欧盟对华战略方针和政策内容之一。

^①陈乐民：《20世纪的欧洲》，北京：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7页。

为什么欧盟要对中国开展人权外交？人权外交是欧盟对华关系的目标还是工具？中国如何应对欧盟的“人权外交”？笔者将从中国与欧盟文化价值观之异同的视角入手予以分析并提出建议。

欧盟对华人权外交的纲领与行动

自欧共体转变为欧盟以来，中欧在经济贸易和文化科技领域的交流发展非常迅速。2004年欧盟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中国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2009年中国成为欧盟第三大出口市场。中欧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的目标已为期不远。同时，人权外交一直是欧盟对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1995年，欧盟发表了第一个对华政策文件，到2007年，欧盟共发表了7个对华政策文件。在所有这些对华政策文件中，欧盟都把改进中国人权、民主、法治当作自己的宗旨和任务。

欧盟委员会发表的第一份对中国政策文件——《中国欧盟关系长期政策》（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认为中国崛起代表着巨大的机会和挑战。该文件写道：“中国在国际社会表现出的合作和负责任的态度将会使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受益。……欧洲必须与中国建立一种长期的并能反映出中国全球性经济政治影响的关系欧洲需要以行动为导向的而非宣示性的政策来加强同中国的关系。”^①与此同时，该文件对中国的人权问题予以了谴责，指出，侵犯人权现象依然在日常生活中发生，主要表现在对公民权利如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正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严重限制；中国人还没有享受完全的公平、正义和法治的尊重，逮捕持不同政见者的现象继续发生；在西藏自治区及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区，尊重不同的文化、种族、语言和宗教以及少数民族身份仍然是很不够的。因此，欧盟将在三个层次采取行动促使中国改善人权状况。第一，支持中国在不同的阶段和层次努力开拓和开放中国人的社会、经济、生活的所有领域，这些趋势将不可避免地促进中国走向法治的的市民社会。第二，将系统地定期与中国政府就人权问题进行双边对话。第三，将通过国际社会多边论坛，如联合国组织的对话等，明确界定欧盟和中国共同接受的1993年6月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②

此后，欧盟委员会发表的每一个对华政策文件都有这类谴责中国人权问题，促使中国改善人权、民主、法治的内容，并且把对华人权对话作为与中国政府领导人会谈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内容。

1993年-2010年期间，欧洲议会通过了一些关于中国人权、西藏和台湾问题的决议案；1999年-2010年，欧洲议会通过了13份对华人权决议，欧洲议会各党团提交了13份关于中国人权的联合动议和68份动议；1993年-2009年欧洲议会通过了20多个关于西藏问题的决

^①参见“China Strategy Paper 2007-2013”，欧盟官方网站，http://www.ecas.europa.eu/sp/index_en.htm。

^②张利华、史志钦主编：《中国与欧盟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4页。

议；1996年-2005年欧洲议会通过了14个关于台湾问题的决议。^①虽然欧洲议会没有决策执行权和外交权，其实质性的立法权也不多，但它通过的决议中的某些主张在欧盟委员会对华政策文件中有所体现。

除了文件政策以外，欧盟对华“人权外交”也有一些具体的行动。

1993年-1997年，欧盟的一些成员国——丹麦、德国、英国、荷兰与美国一起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谴责中国人权问题的提案，其中，丹麦表现得最为积极，几乎每一次提案它都参加发起。美国及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对华人权提案连续七年被否决后，1998年2月23日，欧盟外长一致同意放弃在人权问题上与中国对抗的政策，表示在联合国人权会议上，无论作为整体的欧盟，还是单个成员国都将不再提出也不再支持谴责中国人权记录的决议案。^②但是，欧盟的个别成员国（如丹麦）此后仍然多次跟随美国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对华人权提案。

1994年，中国与欧盟签署政治对话协议，双方决定建立领导人年度会晤机制。在欧盟领导人看来，虽然中国取得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中国仍然是一个人权和法治缺失的非民主国家。欧盟领导人与中国领导人对话与会晤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促使中国改善人权、民主、法治状况。

2007年9月23日德国总理默克尔在总理官邸与达赖喇嘛进行了“私人会晤”。这是德国历史上第一次由总理接见达赖，也是历史上第一次有西方领导人在总理府接见达赖。同年12月，默克尔所在的基民盟出台新党纲，强调“价值观外交”对于德国应对新世纪挑战的重要性。与此同时，默克尔在接受《德国之声》广播电台采访时称，德国有兴趣与中国保持良好的关系。要在价值观外交与经济外交之间寻求很好的结合。价值观外交与经济外交一直是德国外交的两块基石，德国也一直在两者之间寻找平衡。^③

2008年12月7日，时任欧洲理事会轮值主席的法国总统的萨科齐不顾中国方面的再三反对，以双重身份会见了达赖喇嘛。^④

中国与欧盟文化价值观的异同

为什么欧盟要搞对华“人权外交”？从中国与欧盟文化价值观差异的角度加以分析，也许可以解开这个谜团。

^①参见张利华、史志钦主编《中国与欧盟关系研究》，第6页。

^②王莉：“中国与欧盟关系大事记”，中国网，2004年4月29日。

^③邱震海：“默克尔价值观外交走不远”，《国际先驱论坛报》2007年12月6日，第92期。

^④孙力舟：“执意会见达赖喇嘛，萨科齐一意孤行之后”，《青年参考》，2008年12月12日。

从欧盟七个对华政策文件来看，欧盟把自己摆在了一个“文化典范”和“价值典范”的位置，把中国视为人权缺失、法治缺失的非民主国家，从而将中国置于被改造对象的境地，始终不渝地把促进中国改善人权、民主、法治状况作为自己的使命。

2007年5月10日，欧盟委员会通过的《全球化世界中的欧盟文化议程》，更是体现了欧盟的“文化优越感”。这是一份欧盟首次颁布的文化战略文件，提出了“欧洲文化模式”的概念，并指出，文化是实现欧盟繁荣、团结、安全等战略目标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元素。欧盟渴望成为一个基于人类尊严、团结、宽容、言论自由、尊重多样性、跨文化对话等价值观的软实力典范。因此，欧盟在促进欧洲与全球文化多样性的过程中必须扮演重要的角色。^①

“欧盟自认为是国际制度标准的制定者，通过制定标准来影响世界，具体对中国来说，欧盟建设性接触政策就是要改变中国，让中国按照欧盟也就是国际标准来行事。”^②一方面，欧盟通过出口它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来影响中国；另一方面，欧盟企图向中国出口它的人权标准、法治标准和民主标准，使中国从一个“过渡的专制政权”朝着民主法治政权演变，从而向西方体制靠拢。这种文化价值观的优越感是欧盟对华开展人权外交的精神支柱。

中国与欧盟在文化价值观方面究竟有什么样的差异？中国真的是一个不认同人权、民主、法治价值观的国家吗？

关于民主、法治、人权、自由等价值观。

民主、法治、人权、自由是欧盟的核心价值观。1992年的《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首次将发展民主、强化法治、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作为欧盟各国“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的政策目标。《欧洲联盟条约》第21条规定：“欧盟在国际舞台上的行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民主、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与不可剥夺、尊重人类尊严、平等与团结原则、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不仅有效激发了欧盟自身的创立、发展和扩大，而且应当寻求在更广泛的世界范围内得到推广。”1995年，欧盟对外人权政策文件指出，欧盟的对外人权政策以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公民政治权利公约与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为基础，欧盟的人权原则具有普世性，人权、民主与发展之间相互依赖等。^③ 欧盟所倡导的民主与善治的内涵包括“合理的经济社会政策、决策民主、政府组织透明、负责的财政管理、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有效防制贪污、尊重人权法治与新闻自由等”。^④

^① 欧盟委员会：《全球化世界中的欧盟文化议程》，欧盟官方网站，2007年5月10日。

^② Pan Chengxin, *Constructing a Normative Self: Converting a Rising Other Problem into Constructive Engagement in EU China Policy*, Forthcoming in Roldand Vogted, *Europe and China: Changing Global Roles*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丁一凡：“中欧双方的期待不同成为中欧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欧洲研究》2009年第5期。

^③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External Dimension of Human Rights Policy: From Rome to Maastricht and Beyond*, Brussels: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OM(95)567 final, 1995.

^④ 李正通：“欧盟规范性强权在其对中国大陆和缅甸人权政策上的实践”，苏宏达主编《欧洲联盟的历史发展与理论辩论》，第513页。

中国政府同样认同人权、民主、法治等价值理念，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纲领。中共十二大以来的历次代表大会政治报告都把民主视为社会主义应有之义，将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目标之一。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写入宪法修正案；1991年以来中国政府陆续发表了一系列《人权白皮书》。然而，中国对对人权、民主、法治内涵的理解与欧盟有很大的不同。

中国政府理解的民主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民主。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提出：“中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这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结合。人人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也就是说，中国政府所理解的民主是人民内部的民主，法治是指执政党和政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在宪法和法律制度下长期行使对国家的政治领导。1997年中共十五大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政治报告。

中国政府所理解的人权既是个人人权，又是集体人权，即“人权首先是人民的生存权。在此基础上使人民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人权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在中国，维护人民的生存权利，改善人民的生存条件，至今仍然是一个首要问题。国家不仅十分注重保障个人人权，而且注重维护集体人权。”^①1991年11月1日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了关于中国人权状况的第一部《人权白皮书》，此后几乎每两年发布一部《人权白皮书》。截止到2010年9月，中国已签署了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25项国际人权公约。

中国对自由价值观也是予以认同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虽然中国政府把人权、民主、法治作为政治现代化的主要内容，但是，由于中国政府所理解的人权、民主、法治的内涵与欧盟不太一样，迄今为止，中国仍然实行共产党一党执政，没有效仿西方式的多党竞选议会制。欧盟一直把西方式的多党竞选议会民主制视为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民主的标准，用这一标准衡量中国，必然会把中国归入人权和法治缺失的非民主国家一类。所以，改造中国，对中国开展“人权外交”就成为欧盟对华关系中的应有之义。

关于和平与合作。

和平与合作是欧盟的核心价值观。欧盟文件声称其27个成员国在重大问题上的协商、对话、合作堪称世界典范。1998年，欧盟对华政策文件提出了加强与中国人权对话的具体措施，并加大力度投入资金开展各种合作项目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如执行对中国的人权援助

^① 《中国的人权状况》，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7545.htm。

项目，欧中战略规划技术援助与合作，法律和司法改革合作计划，村务管理培训计划等。可见，在对华政策上，欧盟相当重视对话与合作，力求通过和平与合作的方式使中国的政治制度发生转变。

中国政府也十分认同和平与合作价值观。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政府就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进入新世纪，中国政府提出了“建设和谐世界”的理念，2009 年 9 月 23 日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联合国提出了“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新安全观”^①。

就抽象概念而言，中国与欧盟都认同和平与合作。但从中欧各自的外交实践来看，双方对和平与合作具体内涵的认识有很大的不同。

中国政府所认同的和平与合作，体现在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设和谐世界的理念和新安全观之中。其意是指世界上不同国家和民族之间“和而不同”、多样共存、互利共赢，承认现代化道路的多样化，尊重不同社会制度的现代化发展道路和模式；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不“支一派打一派”。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中国对非洲国家给予了大量援助、贷款和投资，没有附加任何政治条件，就是典型的例证。

欧盟虽然也讲和平与合作，但是对不同的国家所采取的立场是不同的。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十分注重协商、谈判、讨论、合作；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盟友国家，欧盟也十分重视和平与合作。但是，对非洲国家就不同了。欧盟对非洲国家的援助、贷款和投资一般都要附加政治条件，要求非洲国家采用西方式的多党议会制，搞多党竞选，不管这种体制适合不适合非洲国家。对于那些具有反西方倾向的发展中国家，欧盟从不与它们进行平等对话与合作，而是高举“人权高于主权”的大旗予以打压，并寻找机会予以经济制裁，甚至支持北约或多国部队对它们进行军事干预。如：1999 年，欧盟支持北约轰炸南联盟；2011 年，支持法国、美国、英国等国组成的多国部队轰炸利比亚；2012 年，支持叙利亚反政府武装推翻政府，并对伊朗进行经济制裁。

欧盟对华“人权外交”的两重性

从欧盟对华关系来看，它并不是一直都在搞“人权外交”，而是时而打，时而收。与其对华贸易相比，欧盟对华“人权外交”占的分量还是比较小的。

1994 年欧盟委员会副主席布利坦访问中国大陆，与中国政府会谈双边贸易与经济合作时就完全没有提人权议题。但是 1995 年，欧盟委员会却向中国政府提出了人权议题，并要求到中国实地访查。1995 年-1997 年，欧盟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几次提出针对中国人权的决议案。1998 年以后，欧盟便不再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中国人权的决议案，而是表示以建设性精神寻求双方具体合作途径，恢复政治对话，并开始向中国提供农业、能源、环

^①张朔：“胡锦涛在联合国讲坛阐述中国新安全观”，中国新闻网，2009 年 09 月 24 日。

保、教育、科技、贸易、商业等领域的开发援助。2012年8月，在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加剧之时，曾高调声称对华“价值观外交”的德国总理默克尔访问中国，随行人员包括财政、经济、环境、外交等七位内阁部长和两位国务秘书以及德国经济界的重要代表，强大的访华阵容显示了对中国的“高度重视”。中德双方于8月30日在京签署了《空客中国总装线二期框架协议》等10余个合作协议，涉及航空、汽车等多个领域。^①在这次访华期间，默克尔基本未提中国的人权问题。柏林一位重要的政府官员甚至称“中德关系非常特殊”，堪与德美关系相比。

可见，欧盟对华“人权外交”具有明显的两重性，既有一种执着的价值追求，又有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也就是说，欧盟既执着于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政治制度推行于中国和世界，同时又根据自身的安全利益、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需要把“人权外交”当作工具来使用。

欧盟对华“人权外交”为什么具有这样的两重性？这与影响欧盟对华决策的力量因素是分不开的。从现实情况来看，影响欧盟对华决策的有这样几个重要的力量因素：欧盟成员国政府、欧盟领导人、欧盟国家的利益集团以及欧盟国家的人民大众。

第一，成员国政府和欧盟领导人的共识。欧盟既是一个主权国家联合体，又是一个成员国的政府间组织。“中欧关系既包含了中国和欧盟共同体的关系，又包括了中国与欧盟成员国的关系。在中欧‘大双边关系’层次下还存在着中国与欧盟每一个成员国之间的‘小双边关系’。”^②欧盟成员国对华政策是影响欧盟共同体对华政策的重要因素。各成员国的国家利益与共同体的利益交织在一起，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欧盟领导人与成员国政府时常为共同体利益和成员国利益之间的矛盾讨价还价，争论不休。这一点在经济、财政、金融领域有充分的体现。但是，在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和平与合作等价值观以及西方式的议会民主制度方面，无论是欧盟领导人还是成员国政府领导人都具有共识，他们都认同甚至坚信这些价值观，都认为西方式的议会民主制是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政治制度，而且都认为中国缺少民主法治和人权，这一共识是欧盟对华人权外交的基础，也是欧盟对华战略的精神支柱。

第二，欧盟国家利益集团的影响。欧盟成员国各有各的利益集团，如资本利益集团、工会利益集团、政党利益集团及政治派别利益集团等，他们通过游说、会见、文献报告、政治捐款等途径直接和间接地影响着欧盟的对外政策。

欧盟各国的资本利益集团在欧盟委员会、欧洲理事会、部长理事会和欧洲议会都有自己的代表和说客，他们经常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欧盟委员会、欧盟理事会、欧洲议会等机构提出诉求或施压，使这些机构通过有利于他们经济利益的法案和决议。譬如，1994-2011年欧盟委员会通过了150多个对中国大陆的贸易法案，其中大多数是对中国产品

^①新华网快讯：“中德双方30日在京签署《工银租赁公司与空中客车公司A320系列飞机采购协议》”，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8/30/c_112902653.htm。

^②张利华、史志钦主编：《中国与欧盟关系研究》，第3页。

实行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以保护欧盟国家资本利益集团的经济利益。提出这些法案的大多是欧盟国家的企业即资本利益集团。

欧盟国家还有各种各样的政党、工会利益集团和媒体利益集团，政党在政治选举过程中经常高举人权大旗获取支持率，如欧洲议会党团议员在竞选过程中，常常就中国人权问题大发议论，为自己拉票。为了提高自己在欧盟中的地位和影响，欧洲议会党团也常常提出人权动议案。另外，媒体利益集团也在某一特定时间炒作人权话题，增加自己的收视率或发行量。如：在2008年的西藏和奥运问题上，欧盟国家的媒体与某些社会精英和政客相互呼应，共同催生并强化了对中国的负面看法。所以，高举人权旗帜获取自身利益成为欧洲议会党团、媒体利益集团和一些政党利益集团的一张王牌。

第三，欧盟国家民众的因素。欧盟国家的人民大众通过投票选举欧洲议会议员，通过向欧盟委员会投诉，以及各种各样的民意测验、民意调查、公众舆论、游行示威等途径间接地影响欧盟对外政策。

在过去几百年的欧洲大革命和改革运动中，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平等价值观在欧洲广泛传播，逐渐成为欧盟国家人民大众的普遍共识，许多欧洲人甚至将这些价值观作为自己的信仰。欧洲国家的现代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福利制度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价值观的引领，这些价值观逐渐地渗透于当代欧洲人的生活方式之中，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成为欧盟国家人民大众判断是非好坏的标准。欧盟向全世界推广其价值观和政治制度，开展对华人权外交一方面是自身价值观追求以及迎合欧盟国家人民大众的价值观共识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利用这一旗帜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所以，欧盟的“人权外交”既有执着的价值观追求的目标性，又有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工具性。

中国如何应对欧盟的“人权外交”

弄清欧盟“人权外交”的两重性，中国就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欧盟公共外交，在此提出以下对欧公共外交的建议。

第一， 中国应当建构先进的价值体系，站在道义的制高点与欧盟平等对话和交往。

目前中国的核心价值体系正在逐渐形成，马克思主义核心价值观、当代西方先进的价值观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先进价值观相融合，将会形成一种更加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的价值体系，使中国领导人在中欧峰会和人权对话中既虚心向对方学习，又坚持自己的原则，充满自信地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交往对话。在中欧峰会和人权对话交往中，中国政府应当主动地与欧方讨论人权、民主、法治议题，把中国民主法治人权理念和进步状况及时通报对方，高举社会主义人权民主的旗帜与欧盟对话交流。

其次，积极开展与欧洲议会的交流。

欧洲议会虽然不是欧盟的决策执行机构，其立法权也很有限，但它毕竟是欧盟唯一的民选机构，它通过的决议中的某些内容有时被欧盟委员会文件采纳而成为欧盟对华政策的组成部分。所以，积极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对欧洲议会的工作是必要的。应当根据欧洲议会党团对华政治态度分别开展工作。欧洲议会第一大党团——右翼的欧洲人民党党团（EPP）和欧洲议会第二大党团——左翼的欧洲社会党党团（PES）对西藏问题关注度较低，而对中国人权和宗教自由等问题关注度较高。中左翼的绿党党团（GREENS/EFA）对中国西藏和人权问题均较为关注。欧洲自由民主联盟党团（ALDE）对中国司法领域里的死刑问题最为关注。左翼的欧洲社会党党团在对华人权动议中表现得最为温和，右翼的欧洲人民党党团提出对华人权联合决议最多。^①中国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以及政协组织应当积极开展与欧洲议会的左翼党团欧洲社会党党团的对话，加强与右翼党团欧洲人民党党团的交往。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做法，经常请欧洲议会党团议员来中国访问参观。使他们了解当今中国的真实情况，了解中国民主、法治、人权建设的情况。

第三，主权问题不让步。

欧盟对华“人权外交”既有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批评，又有对西藏问题的谴责。中国政府应当把人权问题和主权问题区别开来。在人权问题上，对来自欧洲议会或欧盟委员会的批评采取“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积极学习汲取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先进管理经验，同时对欧盟及欧洲国家的经济、政治体制存在的缺陷具有清醒的认识。但是，在涉及国家主权与领土的西藏、台湾问题上，中国政府应当坚决捍卫自己的主权，毫不妥协地与分裂主义以及支持分裂的主张进行斗争。

贸易规则之变——实力是硬道理

陈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载于《人民日报》，2013年2月18日第三版

日前，欧美宣布尽快启动“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谈判，并计划在两年内达成协议。协议将强调对等开放市场、加强贸易管理体制的协调并更新贸易规则。从谈判内容来看，协议主要涉及三大方面，一是取消关税，二是清除非关税壁垒，三是谋求建立全球贸易新规则。

从谈判前景来看，关税这一部分的谈判将相对比较容易。目前，欧美之间的商品贸易关税较低。鉴于欧美之间的产业链相互渗透，产业内贸易占重要比重，进一步降低直至取消商

^①参见张利华、史志钦主编《中国与欧盟关系研究》，第136-140页。

品关税将直接推动欧美双向出口的扩大，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进而给欧美分别带来 0.5% 和 1% 左右的 GDP 增长。

清除非关税壁垒这部分的谈判将会比较艰难。欧美于 1995 年建立“跨大西洋商业对话”机制，专注贸易管理体制的合作，17 年来试图实现“贸易管理规则一方批准，两地自动适用”的雄心，至今难有进展。双方依然会面对一些“硬骨头”，如欧盟在转基因产品问题上是否让步，美国是否同意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等。

欧美自贸区谈判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谋求建立全球贸易新规则，这跟传统的自贸区谈判不一样。欧盟 2010 年发布更新后的全球贸易战略，其核心实际上是欧盟的新一代自贸区协定，它不仅是传统的贸易协定，而且还囊括了新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公共采购、投资协定、市场准入、公平贸易、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内容。欧美的 GDP 总量和贸易额分别占全球的一半以及 1/3 以上，欧美自贸区谈判将利用自身在国际贸易中的制高点，进一步推进全球贸易新规则的制定。特别是在应对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崛起中，欧美将更加强调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和劳工保护，在竞争政策方面将提高国有企业以及财政补贴等领域的透明度，呼吁摒弃吸收外资时对国产化比例的要求，此外还将谋求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保障。欧美领导人均声称，这是一次改变全球贸易游戏规则的谈判。

欧盟和美国均是中国的重要贸易伙伴和出口市场。但欧盟的全球自贸区战略中没有中国，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中也没有中国，这将给中国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带来冲击和影响。中国的一些产业已成为全球价值链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占据不同的位置，欧美自贸协定对中国商品贸易的直接冲击正反两面影响都有，总的来看，影响相对有限。

对中国外贸发展的潜在冲击主要在欧美对全球贸易新规则的制定方面。中国低成本、粗放式的贸易增长方式将受到挑战，中国对能源和原材料的需求将受到制约，中国的贸易管理体制将会感受到压力。有些冲击可以通过转变增长方式来消化，有些冲击也可以成为我们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外来推动力，欧美谈判的有些内容甚至还可以成为我们今后开展自贸区谈判的借鉴。一个重大挑战就是，中国如何避免缺席占据贸易制高点的游戏规则的制定。只要中国继续保持经济强劲发展的势头，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大转换增长方式的力度，就能够赢得主动。中国入世后的迅猛发展充分验证了这一点。

岁首五问“欧债危机”

陈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清华大学中欧关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载于《中国青年报》，2013年1月9日

“日光之下，并无新事”。

2013年的曙光已照亮大地，但债务危机的阴云却未随着新年的到来在欧洲大陆消散。如果要谈论新一年的世界经济走势，“欧债危机”仍是不能回避的话题。即便是不懂枯燥、深奥经济数据的人，也不禁会发问：“欧债危机”为什么久拖不决？究竟能不能得到解决？怎样解决？2013的年情况是否会有好转？

带着这些问题，笔者日前采访了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经济室主任陈新研究员。

危机为什么久拖不决？

欧元区治理结构有五大“原罪”

欧洲的总债务水平小于美国和日本，为什么债务危机会在欧洲爆发？

在欧洲，首先爆出债务危机的是冰岛、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等国；但经济规模只占欧元区3%的希腊，却引发整个欧洲大陆危机的“蝴蝶效应”，并持续数年，甚至拖累了整个世界经济复苏进程。这是为什么？陈新认为，主要是因为希腊是欧元区国家，而欧元区治理结构的五大缺陷，则是欧债危机久拖不决的原因。

缺陷之一：欧元区国家有统一的货币政策，却无统一的财政政策。

由于欧元区国家实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因此在希腊发生危机时，希腊无法单独通过货币贬值来解决问题，财政刺激政策也无法继续实施，所以只能紧缩财政。

缺陷之二：欧元区“救助机制”缺位。

当希腊出现问题之时，没有一个机制可以提供紧急救助，“火烧起来了，却没有人可以出来马上灭火”。2009年10月希腊主权债务危机爆发，但直到次年5月，欧元区才决定向希腊提供1100亿欧元的紧急援助，但这一举措当时并未在市场上产生应有的效果。紧接着，欧盟27国财长又达成一项规模更大、总额达7500亿欧元的救助机制，但局势仍然没得到控制，反而不断蔓延至爱尔兰、葡萄牙等国。

这些救助机制都是在匆忙之间出台的。从危机国申请救助到筹集资金，往往需要一两个月甚至更长的周期，等救助措施出台，“只剩下一片狼藉”。因此，这些紧急救助机制起不到“消防队”的作用，只能具有“灾后重建”的功能。欧元区最初制度设计的弊端暴露无遗。

缺陷之三：欧洲央行没有“最后贷款人”的身份。

“最后贷款人”，是在出现危机或者流动资金短缺情况时，负责应付资金需求的机构，通常由中央银行充当。通俗地说，就是在情况危急时，央行可以通过无限量发行货币或者购买债券等方式来“兜底”。无论美联储、日本央行还是中国央行，都有这个职能。但是，欧洲央行的章程中明确规定不能购买成员国的政府债券，所以不具备“兜底”功能，当危机出现时，就会出现“谁来埋单”的问题。

缺陷之四：欧元区缺乏核心领导机制。

基辛格有句名言：“如果我要与欧洲通话，我该找谁？”在处理欧元区的问题时，这个困惑同样存在。

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欧盟峰会等，是欧盟常设的机构与机制，但这些都是针对所有27个欧盟成员国的。虽然在欧委会框架内设有17国的央行和财长会议，但这只是部长级的会议，并没有上升到政府首脑层面。在欧债危机爆发后，虽然欧盟频繁开会，但27国的首脑坐在一起讨论17国的问题，整体决策机制效率低是必然的结果。

缺陷之五：欧盟法与成员国法律不完全兼容。

欧盟法作为一个全新的、独立的和统一的法律体系，对其成员国具有直接适用和优先于成员国国内法适用的效力。但欧盟法如何进入成员国法律体系，还要部分取决于各国的情况。对于一些国家而言，需要经过国内立法机关转化才能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因此，法律上的障碍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危机的快速解决。

危机解决进展如何？

“窟窿”正一个个被堵上

上述五大缺陷，既是欧债危机解决的主要阻力之所在，也是危机解决的关键之所在。欧盟自己也明白这一点，也在不断地弥补这些缺陷。

“救助机制”缺位问题——

2012年1月，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的新方案EFSF2.0启动。2.0版的EFSF授权，当成员国发生危机时，EFSF可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购买欧元区成员国债券，这就起到了

“救火”的功能。2012年10月8日，欧元区永久性救助基金欧洲稳定机制(ESM)正式生效，预计将在2013年年中之前取代EFSF这一临时性救助基金。从没有救助机制到有救助机制，并最终出台永久性的救助机制，这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

“最后贷款人”缺位问题——

2012年9月，欧洲央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如约祭出救市新计划：直接货币交易(OMT)。OMT的核心目的在于配合ESM，在成员国向ESM申请救助时，欧洲央行可以在二级市场无限量购买债券。OMT和ESM在政策上进行配套组合后，可以实际上共同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因为，ESM虽然可以在一级和二级市场购买债券，但其能量有限，只有7000亿欧元的限额；OMT虽没有在一级市场购买债券的授权，但在二级市场上却能力无限。也就是说，“这会儿有人兜底了”。

欧元区“核心领导机制”缺位问题——

2012年6月，欧元区首脑会议终于诞生，从政治上机制上缓解了原来的混乱状态。

“统一财政政策协调”、“法律兼容”问题——

2012年3月，除英国和捷克以外的25个欧盟成员国，在欧盟春季峰会上正式签署《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稳定、协调和治理公约》(又称“财政契约”)，这份“契约”已于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它要求签约国将欧洲《稳定与增长公约》有关欧元区各国政府财政赤字不得超过当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公共债务不得超过GDP的60%的规定写入各国宪法，从宪法上约束政府“滥发债”的行为。这份被视为欧元区财政一体化里程碑的“契约”，标志着欧元区在财政统一协调的方向上又迈进了一步。

陈新认为，“欧债危机”可以说是深化欧洲一体化的“倒逼”机制。虽然今后会不会出现新的“窟窿”还不知道，但至少，已经暴露出的“窟窿”现在正一个个被堵上。

危机怎样才算解决？

四项指标可做参照

拿什么标准来衡量欧债危机是否得到解决？陈新认为，有四项指标可以作为参照。

第一，要看危机国家能否重新回到资本市场上独立发债。所谓债务危机的实质，是指“债务滚动断裂”。一般情况下，政府的做法是“借新债还旧债”，但发生危机后，“新债”发不出去，就没有钱来还“旧债”，债务滚动就会发生断裂，由此形成债务危机。因此，能否回到资本市场上重新发债、自己保持资金滚动，是衡量情况是否好转的指标之一。

第二，要看赤字和债务水平是否回落。能否重新回到欧盟《稳定与增长公约》规定的赤字 3%和债务 60%的红线以内，是另一个衡量指标。目前，危机各国都在通过紧缩政策来降低赤字，债务的减少则可能还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

第三，要看经济增长率能否回升。

第四，要看经济增长有无持续性。陈新认为，目前欧洲各国要想渡过难关，不仅要“节衣缩食”，更根本的还是要进行适应全球化形势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市场经营环境的调整，为经济的持续发展提供条件。

2013 年欧洲经济态势如何？

走势可能震荡 整体依然脆弱

被称为“欧猪五国”的五个重债国葡萄牙、爱尔兰、意大利、希腊和西班牙，2013 年会不会继续拖累欧洲的复苏？陈新认为，“欧猪五国”情况各不相同，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希腊是典型的因“寅吃卯粮”而发生债务危机的国家，目前已陷入深度衰退，这个趋势不会马上扭转。目前希腊面临的根本问题在于利息占债务比重过大，即便债务本金得到部分减记，利息却仍在不断增长，因此债务总额还在不断变大。所以现在看来，希腊近几年可能难以“缓过来”。但从理论上说，在不脱离欧元的前提下，希腊再掀起巨大波澜的几率也相对较小。

爱尔兰的危机，则是由于“政府救银行”导致的。爱尔兰的房地产泡沫在 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冲击以后破灭，政府出资救银行，导致债务上升。但爱尔兰 IT 和化学制药等部门仍然具备竞争力，在这些部门重新焕发活力之后，可为经济增长贡献力量。陈新认为，爱尔兰的情况在几个重债国家中算是最好的一个，在三年期的国际救助到期后，爱尔兰应该可以重回资本市场，走出困境。

葡萄牙经济属于“不温不火”的状况，经济不如爱尔兰有亮点，竞争力不那么强，但也不像希腊那样过度花钱。葡萄牙经济的复苏还需要过程。

西班牙的危机也是由于“房地产泡沫”破碎冲击了银行系统和地方债务。但由于西班牙本身是比较大的经济体，在资本市场相对稳定、发债成本维持在合理水平的情况下，如果自身经济能摆脱对房地产的依赖，回到发展实体经济的轨道上，还算是前景比较乐观的国家。另外，由于与南美的联系较密切，西班牙也有希望通过南美国家的增长为自身经济增长注入活力。

意大利在危机发生之前就长期处于债务高位，且南北经济差异巨大。意大利北部属于欧洲核心工业区，是欧洲最富有的地区之一，北部的存在让意大利经济仍具备一定活力。但是，2013年意大利大选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带来资本市场的动荡。

欧洲动荡之源在“欧猪五国”，但欧洲经济的“信心源泉”却在于德国。陈新认为，欧洲经济能否复苏，要看“动荡之源”能否稳得住，也要看“信心源泉”能否发力。德国是欧洲经济的火车头，德国资本已在欧洲形成放射状的产业链，因此，2013年德国经济如果有所增长，会带动一批欧洲国家尤其是中东欧国家的发展。

陈新认为，2013年“欧债危机”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性较小，至少从制度建设的角度上讲，各项措施正在不断推进，但这并不意味着波澜会就此平息。2013年仍然会是比较“脆弱”的一年，欧洲的全年经济增长可能会呈现“升升降降”的震荡趋势，整体局势可能到2014年才会更加明朗。

成员国“退出”风险仍存吗？

欧洲出路在于“一体化”而非“解体”

希腊一度濒临退出欧盟的边缘，英国也屡次传出要对是否退出欧盟举行公投的消息。2013年，欧盟是否仍然面临单个成员国退出的风险？欧洲一体化能否继续深化？

对此，陈新认为，就目前而言，基本不存在单个成员退出的风险。因为，一旦有单个成员国退出，市场信心将受到重创，所以，欧洲人肯定会阻止英国或别国在危机仍在持续之时退出欧盟。

陈新还指出，事实上，欧洲的出路在于进一步的“一体化”，而不是“解体”。首先，这是在全球化背景下的现实选择，欧洲只有“抱团”，深化现有机制，才能有更多的活力。其次，通过深入一体化进程，成员国也可从中获得更多的增长源泉。

目前欧洲一体化所面临的阻力，在于单个国家对其在一体化过程中付出与收益的衡量。比如英国，虽然它从一体化市场中受益，但从财政上看却是净支出国家。欧盟的预算7年一期，27个成员国对欧盟预算的贡献值都是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左右，但成员国从欧盟预算中得到的净收益不尽相同。英国在欧盟预算开支的两大块——共同农业政策和欧盟结构基金中得到的收益都有限。因此，英国萌生退意也可以理解。目前正在艰难商讨的欧盟2014年~2020年财政预算方案，将对英国的去留产生影响。

去除英国这个个案，欧元区和欧盟的前景未必黯淡。目前有好消息不断传来。

在危机仍在发酵之时，有的国家近期仍希望加入欧元区，如拉脱维亚等。爱沙尼亚则已在2011年加入了欧元区。

“一体化”的建设也在不断向前推进,其指标就是“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制度建设有所进展。陈新认为,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的应有之义,包括共同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经济政策和政治机构上的统一,以及银行业联盟。在2012年12月的欧盟峰会上,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实现“欧洲经济货币联盟”的路线图,这为欧盟朝着欧洲银行联盟甚至财政联盟迈出了关键一步。

普遍认为,这份“路线图”是一份实现欧洲一体化的新蓝图。

张利华教授接受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所网站专访全文

2013年2月5日

问：你如何看待当前的中欧关系？

答：当前中国与欧盟的关系总体来说比较好。从经济关系来看,中国与欧盟经贸关系互惠性很强,也就是说,在经济贸易方面,双方已经是谁也离不开谁了。就拿最近一段时间的事实来说吧,2012年欧盟仍是我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而我国是欧盟的第二大贸易伙伴。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有50亿美元投资于欧洲,比2011年同期投资增加了95%。

欧债危机发生后,中国一直以积极的态度帮助欧盟,2010年10月温家宝总理访问希腊时宣布,中国将组建一个规模50亿美元的基金,帮助希腊船运公司购买中国船舶,并且将继续中远公司在比雷埃夫斯港的投资项目。2011年中国和希腊企业签署了进口橄榄油和大理石的商业合同,扩大进口希腊优质产品。2011年12月,中国三峡集团购买了葡萄牙电力公司21.35%的股权,每股收购价格高出其市场价格53%,有力地支持了葡萄牙为应对欧债危机而实施的国有资产私有化方案。

从政治关系看,中欧之间的交流和对话比较频繁。中国-欧盟领导人年度会晤机制自1998年建立以来至今已举行了15次。2009年以来,中欧双方的高层领导人多次互访。在中欧高级别战略对话中,欧方还提出创建城市论坛、省州长对话论坛等建议,中方给予积极响应,中欧政治对话有望在省州和市一级展开,中国-欧盟人权对话已经进行了31次。“欧洲各国领导人在公开表态中对中国和欧盟关系普遍给予积极评价,德国总理默克尔、法国总统萨科奇等先后在不同场合对中国支持欧元表示感谢。2011年5月,欧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在“第二轮中欧高级别战略对话”中表示,“欧盟非常感激中国在近期的动荡期间依然持续参与欧洲国债市场”,强调“对于世界其他国家来说,中国崛起为一个经济大国是一个巨大的发展机会”。

从文化关系来看，近年来中欧文化交流日益增多。2012年启动“中欧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内容包括建立“中国—欧盟高等教育理事会”和旨在鼓励中国及欧盟学生和教师到对方国家或地区学习的联合奖学金计划等等。2012年2月，“中欧文化对话年”在布鲁塞尔开幕。在文化对话年框架下，中欧双方年内共完成近300个合作项目，涵盖文学、艺术、哲学、语言、体育、新闻出版、青年交流、旅游等领域，覆盖包括北京、上海、香港、澳门在内的22个中国省区市、特别行政区以及27个欧盟成员国。此外，中欧在科技领域里的合作成果也比较显著。所以，总体来看，欧债危机发生以来中欧关系比以前更加密切，发展势头也更加良好了。

问：中欧关系究竟面临着什么问题？能否请你归纳出几点？

答：虽然中国与欧盟关系发展势头总体良好，但是，目前中欧之间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欧盟对中国贸易限制问题。近年来频繁发生的中欧贸易摩擦主要是由欧盟对中国企业产品采取限制政策造成的。多年来欧盟一直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他们担心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将使欧洲企业更难对中国竞争对手成功提起诉讼。欧债危机发生后，欧盟一方面有求于中国，希望中国增加对欧投资贷款，购买欧元债券，向欧盟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另一方面又怕中国的大量商品涌入欧洲，“冲击”欧洲市场和企业，对他们的企业和就业产生不利影响，所以，欧盟频繁对中国出口欧洲的产品实施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并限制中国企业在欧洲承包项目。2004年至2011年欧盟发布了关于中国事务的155个文件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是欧盟委员会以决定或条例的形式发布的，主要涉及商业政策、农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与消费者权益。其中涉及最多的是商业类文件，共133件，占这一期间欧盟所有对华法律文件的86%，其主要内容是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规避和反吸收，关于反倾销措施的文件数量最多。

从2012年初起，欧盟已对中国出口的日用陶瓷、有机涂层钢板、自行车等商品发起数起“双反”调查；其中规模最大的要数9月6日欧盟发起的针对我国光伏电池的反倾销调查。该案涉及金额1300亿元人民币，堪称中欧迄今最大的贸易纠纷案。2012年底，欧盟针对中国政府采购的“报复性立法”草案已经完成，并已取得欧洲议会的支持。一旦这份报复性立法草案得以通过，中国企业将丧失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承揽包括铁路、水务在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机会。欧盟希望借此对中国施压，要求中国政府开放更大范围的政府采购，并将包括部分国有企业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向欧盟成员国开放。

欧盟之所以对中国企业和产品进行限制，一是“中国威胁论”作祟，一些欧洲人担心中国强大以后会与欧洲争夺市场、资源和资金，中国生产的比较廉价的商品冲击欧洲市场。一位欧盟官员说：“我们看到的是，欧洲某些产业的人士措辞更严了，采取行动的意愿更强了。在大多数情况下，中国是他们最危险的竞争对手；二是急于消除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逆差。从2000年到2010年，欧盟对华贸易赤字增长逾2倍至1680亿欧元。这种状况使欧盟国家的

商家和企业感到非常不安，他们不断向欧盟提出诉求并施压，使欧盟通过了诸多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法律文件，力争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顺差；三是对一些中国企业有一定的成见和偏见，譬如欧盟对中国电信产业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采取反倾销调查就是他们认定华为实际上是管办企业，接受了中国政府的出口补贴，得到了政府特殊政策的优惠，产品才得以价格低廉。实际上，华为是一家地地道道的民营企业，1988年由几个人在深圳集资筹办。该公司善于学习借鉴世界最先进的企业管理体制和经验，研发能力比较强，运营机制比较灵活，为世界各地通信运营商及网络拥有者提供硬件、软件、解决方案和服务。目前，华为在美国、德国、瑞典、俄罗斯、印度及中国等地设立了17个研究所。而欧盟担心华为等电信技术公司质高价廉的产品抢夺他们的电信市场，以种种理由加以限制。类似这样的事例在中欧贸易中并不少见。

第二，一些欧盟精英人士和媒体对中国有某种“疑人偷斧”的心态。由于他们对中国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不认同，不管中国做什么，他们都怀疑其动机不纯，好像“偷了他们的东西”。譬如，欧债危机发生后，为了帮助欧盟国家，2011年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总额20亿欧元的专项贷款，为中德两国中小企业的合作提供资金支持。中国和德国设立了“中德船舶发展资金”，中国和希腊签署了《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和制造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积极扩大与希腊的海运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希腊基础设施建设和私有化项目。中国的一家民营企业对冰岛旅游业进行了投资，但是英国《金融时报》却对此举作出了这样的评论：“此举可能让北京方面在北大西洋获得一个战略立足点。……该项目可能为中国对这个大西洋岛国和北约成员国的地缘政治兴趣提供一个幌子。”冰岛内政部长乔纳森也说：“中国人想买下整个世界。”英国《经济学家》杂志2011年6月27日的一篇文章说：“中国的投资使欧洲人感到紧张，因为中国希望用它的巨额积蓄购买欧洲的廉价珠宝。”德国《世界报》的一篇题为“危险的依赖”评论声称，欧洲应该当心不要陷入对中国的永久依赖。英国《每日邮报》一篇报道称，欧债危机正是中国谋求扩大在欧洲影响力的最好时机。由此可见，在欧盟，有相当一部分人从内心里怀疑和防范中国，担心中国强大之后“会抢了他们的东西”。

第三，中国与欧盟在国际政治的一些重大原则问题上有严重的分歧。中国与欧盟不仅存在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差异，而且还在一些国际政治的原则问题如“人权高于主权”，“不干涉内政”等有不同的立场。这些重大分歧表现于利比亚危机、叙利亚危机、伊朗核问题等。中国政府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尤其是“不干涉内政”原则，这种态度和立场与欧盟、美国等西方国家支持北约轰炸利比亚，支持叙利亚反对派推翻政府，对伊朗实行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很不相同，这些原则性的分歧是中欧建设“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障碍因素之一。

第四，中国自身存在的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变化巨大，使欧盟不得不刮目相看。但是目前中国社会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譬如，官员腐败，执法不严，诚信危机，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知识产权问题等等，欧洲人对中国商品的普遍的印象是“价廉质低”。中国生产的日用消费品和轻工业产品价格比较便宜，受到广大欧洲人尤其是中下层人

的欢迎，但是，中国产品的质量一直不受欧洲人的褒奖。尤其是中国国内频频出现侵犯知识产权问题，仿冒外国名牌产品问题，假货和劣质产品问题在欧洲也产生了不良影响。另外，一些中国企业为了使自己的产品打入欧洲市场，互相打“价格战”，竞相压低自己产品的价格，进行“窝里斗”，企图用低价销售的办法打败自己的竞争对手。有一家中国公司在竞标某一欧盟国家的高速公路建造项目时把在中国大陆使用的那一套办法运用其中，以最低价竞标，中标后由于成本激增，资金不足难以按期完工，该公司向发标方提出增加资金、推迟工期等要求，被发标方按合同规定撤销该公司的承包，发标方通过社会综合担保机构另找公司完成。结果这家中国公司损失了2亿美元。类似事情发生过多起。所以，中国社会及中国企业自身存在的一些严重问题也是欧盟对中国贸易限制和防范的因素之一。

问：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答：应该分门别类地对待和解决中欧关系中的问题。

对于经贸摩擦问题，中国政府和企业一方面应坚决维护自身正当的合理合法的利益，对欧盟方面提出的不合理的甚至苛刻要求予以斗争，运用法律武器，通过谈判协商等途径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对于欧盟方面提出的合理要求如保护知识产权，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等应当予以接受，中国政府应当加强法治建设，增强诚信意识，加大对企业产品监管的力度，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2012年，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获得了制定欧盟贸易政策的新权力，这类机构在中欧贸易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政府应当高度重视与欧洲议会尤其是贸易委员会的对话交流。另外，中国企业在欧盟国家竞标承揽工程时，需要全面深入地了解欧盟国家的文化、法律制度和相关担保机构的情况。不要把在中国大陆的一些“潜规则”的做法搬到那里去。

对于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分歧，中国政府应当本着“和而不同”的态度，继续走自己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不追求与欧盟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政治体制的一致，更不要为了取悦于欧盟而生搬硬套西方政治体制。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一方面学习借鉴欧盟及西方国家的先进管理体制和经验，一方面走自己的现代化之路。积极与欧盟及其成员国交流对话，用中国现代化的成就和事实说明问题，逐渐争取欧盟的理解。

对于中国与欧盟在国际政治领域的一些重大分歧，中国政府应当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立场，在涉及本国核心利益的原则问题上不妥协，为维护国际和平而斗争。但在一些具体细小的问题上可以采取灵活性的态度。

在文化交流方面，中国应当大力开展对欧盟及其成员国的文化外交，传播“和而不同，多样共存，互利共赢”的思想，通过政府间的文化外交和民间的文化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相互理解，求同存异。

问：欧洲人对“战略伙伴关系”的定义不太了解。如果我们请你向欧洲人解释这个术

语，你将说些什么？

答：“建设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是中国政府首先提出来的。2003年，中国政府发布了第一份也是迄今唯一的一份全面阐述对欧政策的文件——《中国对欧盟政策文件》，表示要致力于构筑中欧全面伙伴关系。2004年，12月，温家宝总理出席中欧第七次领导人会晤时说，中欧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是双方正确的选择，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欧方领导人认为，双方战略伙伴关系走向成熟，中国已成为欧盟的主要合作伙伴之一。欧方此时只是承认中欧“战略伙伴关系”，没有提“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此后，中国领导人就把2004年12月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作为中欧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标志了。但是，欧盟对华政策文件从未提及过这一概念，2006年欧盟对华政策文件把中国称之为“更紧密的伙伴”，并且是竞争性的伙伴。

中欧学术界的大多数学者也不同意中欧已经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一提法，而是认为这是中欧共同努力的方向。许多欧洲人对这一提法既不了解也不理解。比如，欧洲学者 Robert Ash 在“Quarterly Chronicle and Documentation”中详细描述了温家宝总理于2004年访欧期间提出建设“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欧盟方面予以了响应。但是他认为，除此之外，没有发现欧盟主动提及过这一概念。斯坦利·克劳希克生前也认为：“目前的中欧关系既不是战略性的，也不是伙伴关系，即使签署一个‘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也不会改变这一现实。” Gerald Segal 在“Does China Matter?”一文中认为，“战略伙伴关系”的真正含义是“中国是一个能够成为一个给欧盟带来巨大困扰的对手”。

总之，建立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是中国政府主动提出来的，欧盟方面只是被动地回应，欧盟领导人在回应时也大多使用“伙伴关系”或“合作伙伴”这样的提法，几乎没有用“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个定义。的确，许多欧洲人对这个提法不太了解，也不太理解。

如果有欧洲人问我这个提法是什么意思，那我将告诉他，这是中国政府的一个美好愿景，中国政府希望中国与欧盟共同努力，将来能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国际政治等各个领域有全面的、长期的、战略性的合作，但是，目前中欧关系并没有达到这样的程度。今后中欧关系如果能够朝这个方向努力，对双方都是有益的。

问：有些中国学者认为，中欧之间缺乏战略互信。“互信”意味着是相互之间的信任。欧洲不信任我们的什么？我们不信任欧洲的什么？为什么有这样的不信任？

答：我认为，说中欧之间缺乏战略互信是不太准确的，应当说是欧盟对中国缺乏战略信任，而中国对欧盟是有相当程度的战略信任的，因为中国政府奉行“和而不同，多样共存，互利共赢”的理念，对于欧盟与中国的不同之处能够理解包容，学习借鉴，取长补短，不然的话，中国政府不会提出中欧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欧盟对中国缺乏战略互信表现在经济、政治和社会三个领域。首先，欧盟担心中国产品

和企业大量进入欧洲会抢了他们的企业的市场和欧洲人的饭碗；还担心中国强大以后会在全世界与他们抢夺资源和市场；其次，欧盟担心强大起来的中国会在国际政治事务中支持发展中国家，甚至跟欧盟对着干。再次，欧盟担心“非西方”中国走向现代化的模式会对欧盟及西方政治体制形成巨大挑战和威胁。所以，欧盟对中国缺乏信任，他们在与中国发展关系的同时，力求把中国改造成西方式的民主国家。

欧盟之所以对中国缺乏战略信任，主要是因为中欧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存在巨大差异，而怀有“欧洲中心论”优越感的欧盟把自己的价值观和西方式的议会制视为世界上最先进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把中国视为“非民主”的国家。

中欧之间要保持战略互信，主要在于欧盟能否改变“欧洲中心论”的偏见，以“和而不同”的理念看待中国，还取决于中国的法治、民主、人权的进步和政治现代化的实现。

问：巴罗佐不久前说，他希望欧盟能建成一个民族国家的联邦(a federation of nation states)。你认为这个联邦是一个什么性质的政治单位？

答：建立欧盟联邦或联邦欧盟是一些欧洲政治家和精英人士梦寐以求的目标，他们为之奋斗了一生。欧盟各国人民在欧洲经济一体化中获得了巨大的好处。从这次欧债危机状况看，相当多的欧盟及其成员国领导人认识到欧盟不仅要实现经济一体化，更应该向政治一体化迈进。欧盟出台了一系列解决欧债危机的新举措，2011年3月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批准了“欧洲稳定机制”(ESM)，其主要任务是为欧盟成员国提供金融救助。2012年9月12日德国联邦宪法法庭支持政府执行和欧盟签订的ESM。这标志着ESM的最后一个障碍已经消除。欧洲央行的作用得到了强化，在欧洲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决策中的地位大大提高，从“不具备印钞职能”到承诺“无限制购买国债”。

2012年10月欧盟峰会上，欧洲领导人就银行业监管机构在2013年生效问题达成了一致，使欧洲央行向着欧元区单一性银行业监管机构迈进。可见，巴罗佐提出的欧盟建成一个民族国家的联邦得到了不少欧盟领导人和成员国领导人及精英人士的认同，尽管有不少困难和阻力，但是建设欧盟联邦是欧盟领导人及人民的愿望和目标，也是欧盟的发展方向。我认为，欧盟联邦将是一个经济一体化和一定程度的政治一体化相融合的民族国家的联邦。

问：国际关系研究需要理论。在你看来，我们在研究中欧关系时，应该用什么样的国际关系理论？

答：国际关系领域的新现实主义理论强调权力和利益的关系，解释霸权主义国家侵略干涉其他国家的原因比较有力。自由主义(理想主义)理论和建构主义理论解释中国与欧盟既合作又矛盾的关系比较有力。用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分析欧盟对华贸易限制也许更有解释力，资本利益集团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是欧盟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主要原因。另外，中国文化传统的和谐辩证法对于分析中国与欧盟既合作又斗争的矛盾关系也很有解释力。

[出国进修]

刘若楠同学获得赴格罗宁根大学进修资格

中欧关系研究中心与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关系学系在 2012 年 10 月合作开设的《中欧关系研究课程》，由荷兰格罗宁根大学的两位教授来我校讲授课程。该课程面向全校研究生开放，全部用英文授课，由中欧关系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国际关系学系博士研究生刘若楠同学获得此课成绩第一名，荣获格罗宁根大学奖学金，将赴该校进修一学期。